

(上接 D71 版)

同时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分别按照上述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更换程序进行。

十五、禁止行为

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第三人牟取利益；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十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十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十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十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十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二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在基金财产之外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无关的活动；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3)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5)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6)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7)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8)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9)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0)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1)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3)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4)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5)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6)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7)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8)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9)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20)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21)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2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23)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24)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25)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26)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27)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28)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29)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30)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31)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3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33)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34)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35)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36)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37)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38)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39)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0)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1)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3)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4)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5)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6)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7)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8)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49)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50)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51)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5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53)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54)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55)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56)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57)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58)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59)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60)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61)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6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63)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64)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65)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66)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67)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68)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69)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70)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71)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7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73)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74)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75)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76)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77)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78)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79)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80)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81)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8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83)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84)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85)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86)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87)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88)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89)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90)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91)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9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93)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94)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95)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96)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97)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98)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99)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00)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本基金托管协议草案，该等草案经本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可能不和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本基金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二)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依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同时根据《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基金”)决定对《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基金合同修改后，仅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等均不发生变动。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c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1000-501 进行咨询、查询。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阳光广场 22 号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6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1000-501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阳光广场 22 号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6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1000-501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阳光广场 22 号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6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1000-501

附件：《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

页码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1	第一部分 前言	订立本基金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订立本基金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2	第一部分 前言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第二部分 释义	6. 招募说明书：指《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更新	6. 招募说明书：指《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更新
3	第二部分 释义	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3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	第二部分 释义	54.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4.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8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六. 基金份额的发售和认购费用	六. 基金份额的发售和认购费用
10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不时更新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不时更新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1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特殊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特殊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0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为净赎回金额。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0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0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